

法律与伦理

侯欣一 / 主编
夏纪森 / 执行主编

LAW AND ETHICS 2018 No.1



2018 年第一期

总 第 二 期

德沃金法律阐释性研究

郭俊义

目的性言说与自然法理论

王 峰

财政与国民性关系机理探析

姚轩鸽

《创制、运行及变异——民国时期西安地方法院研究》会谈

侯欣一 等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法律与伦理

2018 年 第 一 期

总 第 二 期

侯欣一 / 主 编

夏纪森 / 执行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与伦理. 2018 年. 第一期: 总第二期 / 侯欣一
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 - 7 - 5201 - 2094 - 4

I. ①法… II. ①侯… III. ①法律 - 伦理学 - 研究
IV. ①D90 - 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24945 号

法律与伦理 (2018 年第一期 总第二期)

主 编 / 侯欣一
执行主编 / 夏纪森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刘骁军
责任编辑 / 关晶焱 张 娇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集刊运营中心 (010) 59367161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66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2094 - 4
定 价 / 6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发 刊 词

“这是最好的时代，这是最坏的时代”。狄更斯的这句话是一种文学性的“现代性症候”（韦伯语）的描述。“现代性”是一个包含了尖锐矛盾冲突的领域：一方面启蒙运动以来的现代性带来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现代政治体制的进步；另一方面这种“启蒙理性/现代性”慢慢变成了“工具理性”，导致了对文化、对个体生活的囚禁和异化。

与现代性观念相伴的现代法治观念，强调个体权利的不可侵犯。高扬权利话语使人们清醒地意识到自己的权利，并且勇敢地捍卫。但是，权利话语的极端化会导致巨大的负面效应：权利间的相互对峙会增加社会冲突，阻碍社会必要的沟通；责任话语的缺失将导致整个社会变成陌生人的疆域，公民对参与社会生活毫无热情。因而，法律的自治不应该仅仅是对实在法的片面追求和机械贯彻，要保持法律的品质和精神，必须融入伦理道德的要素。适切的法律自治应是在注重实在法范畴的同时对伦理道德给予适度的吸纳。

在一个文化多元的风险社会中，尽管人类对于特定事实必将形成若干不同的意见，但我们不能因此就停止对伦理道德的探究。正如康德所言，“有两样东西，人们越是经常持久地对之凝神思索，它们就越是使内心充满常新而日增的惊奇和敬畏：我头上的星空和我心中的道德律”。我们需要本着敬畏之心，在未知之中，在不确定之中，继续向前迈进。为此，我们需要宽容，即为了能够掌握未来，我们必须对新事物抱有开放的态度。开放不是无原则的，面对着全球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生态的危机，我们应该把希望、知识和行动结合起来，为积极的目标创造客观条件使之尽快实现，为消极的后果切断因果链条使之无法到来。

基于上述认识，作为一份新生的刊物，本刊将秉持兼容并包的原则，以集刊的形式，开拓一片法学家与伦理学家自由交流的学术空间，构筑一个有助于互相理解、凝聚基本共识的思想论坛。同时，本刊还将为青年学者提供更大的发挥空间，希望能与学界的大批新人同步成长。

本刊的宗旨可以用十六个字来表述，即“正义理念、伦理关怀、中国

问题、世界视野”。这个宗旨意味着我们不能简单地复制西方的概念、范畴、体系，而要在吸收、反思和借鉴的基础上积极创建中国的法律哲学。同时，我们要向世界发言，积极参与到世界结构的重塑中。

法治的基本精神在于限制政府权力和保障公民权利，这种精神蕴含着法律至上、权力制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法律的正当程序等法治原则。当然，由于法治关涉从理想到原则、从立法到司法、从制度到意识各个方面，因而，在不同的历史时空中曾呈现出不同的法治秩序形态。“天理、人情和国法”的文化传统与中国转型时期的多重面相会使法治中国呈现出自身的文化形式，也只有在“现代法治”与“中国意义”的两相沟通中，才能构筑中国法治的主体性。

《法律与伦理》编辑委员会谨识

001 自然法专题

003 德沃金法律阐释性研究/郭俊义

028 目的性言说与自然法理论/王 峰

037 论公民诉权的正义价值及其限度/任瑞兴

047 法律方法研究

049 秦汉时期司法审判形成的“比”考析

——兼驳中国古代存在判例法之说/赵晓磊

069 法律与信用伦理专题

07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背景下个人信用信息权利的冲突与协调/高国梁

085 法律与环境伦理专题

087 我国多地生态破坏的治理研究

——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抉择/卫乐乐

095 现代环境法治的习惯法资源发掘

——从温州八块“生态碑”谈起/林雅静

109 法律与财税伦理专题

111 财政与国民性关系机理探析

——兼论对国民性培育的现代启示/姚轩鸽

139 法律职业伦理专题

141 论辩护人对翻供的态度与策略

——兼谈律师的职业伦理/骆福林

149 域外法苑

151 在校学生违法犯罪之预防/〔美〕J. 大卫·霍金斯 托德·I. 赫伦
科尔 著 赵赤 译

177 人物访谈

179 论法治与德治

——梁治平教授访谈/梁治平 夏纪森

193 论学书信选

195 与邓正来先生问学书信选/邓正来 夏纪森

207 新书会谈

209 《创制、运行及变异——民国时期西安地方法院研究》会谈/
侯欣一 等

250 稿 约

自然法专题

德沃金法律阐释性研究

郭俊义*

摘要: 二战之后兴起的伽达默尔诠释学对德沃金的法学思想影响巨大,其法律阐释学就是在此基础上产生的。法律阐释学的关注点是法官在审判过程中的行为。依据德沃金的法律阐释学,法官在审判过程中既要做到与以往案件的一致,同时也要照顾到法官所处社区的公共道德,以便使法律的发展趋向良性。这就要求把法官的先见引入法律,但这种先见并非不受限制、任意发挥。为避免先见变成偏见,德沃金设置了一系列障碍。这也为其依据这种法律思维所判案件是案件的正确答案提供了理论基础。

关键词: 哲学诠释学 法律阐释学 法律整体性 正确答案

德沃金的法学之思尽管以抽象的权利论为基础,但其至为重要的关注点则是实践法学,“德沃金对法理学的贡献就是使法理学从抽象层面的法律规则和教义学说向法律阐释和法律应用发展”^①。那德沃金如何能够在审判中坚持这一权利观点呢?这是本文探讨的主题。在此,为使权利论能够在审判中得以贯彻,德沃金求助于阐释^②的思想。但德沃金的阐释并不仅仅是技术层面的,“法律实践就是阐释,但这种阐释并不仅仅是法律人对具体法律文本的阐释而是整体性的阐释”^③。因此,他的法律阐释学“被看作是一个追求意义和目的的阐释——换句话说,就是诠释(hermeneutics)”^④。在这里,德沃金借鉴了哲学诠释学的思维方式,在法律领域

* 郭俊义,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南京大学法律评论》执行编辑,哲学博士,法学博士后。

① Costas Douzinas et al., “Is Hermes Hercules’ Twin? Hermeneutics and Legal Theory,” in Alan Hunt, ed., *Reading Dworkin Critically*, St. Martin’s Press, 1992, p. 123.

② 阐释、解释、诠释在本文没有刻意地区分,是同一意思,可以互换。

③ Ronald Dworkin, *A Matter of Principl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146.

④ Costas Douzinas et al., “Is Hermes Hercules’ Twin? Hermeneutics and Legal Theory,” in Alan Hunt, ed., *Reading Dworkin Critically*, St. Martin’s Press, 1992, p. 123.

中建构了其法律阐释学，从而解决了以往法学所没有解决的在实践领域中建构法律意义的问题。那德沃金对阐释是如何理解的以及如何把阐释的思想运用到法学中来，便成为本章的基本理论理路。

一 法律阐释的含义

针对文本的解读，德沃金认为我们应该关注的“并不是一个人尊敬文本而另一个人不尊敬文本，而是他们对文本的不同意见”^①。这种对文本的不同意见正是对文本的阐释。“德沃金处理文本的理论中最为关键的角色就是阐释（interpretation）。”^②我们如何理解阐释呢？从总体上看，德沃金的法律阐释学的思想受惠于哲学阐释学，尤其是伽达默尔的诠释学对他的影响最大。因此，只有了解哲学诠释学，我们才能彻底了解德沃金的法律阐释学。

1. 哲学诠释学

对哲学诠释学的讨论，一般始于施莱尔马赫。^③施莱尔马赫建立了普遍诠释学^④，即他使诠释学“摆脱为教义义务服务而变成了一种普遍的解释工具和方法论时，阐释学就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⑤。他将普遍诠释学理解成这样一门学科：它不同于研究解释技术，而关注理解，理解是解释技术的基础。从这个思维出发，施莱尔马赫谈到了对文本理解的两个方

① Robert N. Moles,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Law's Empire," in Alan Hunt, ed., *Reading Dworkin Critically*, St. Martin's Press, 1992. P. 82.

② Robert N. Moles,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Law's Empire," in Alan Hunt, ed., *Reading Dworkin Critically*, St. Martin's Press, 1992. P. 82.

③ 其实，如果继续向前追溯，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的神话时代。阐释学（hermeneutik）这个词就是来源于古希腊的一个神——赫尔默斯，在古希腊神话中，赫尔默斯是一位信使的名字。他不但有双足，而且足上有双翼，因此也被称为“快速之神”。他的任务就是来往于奥林匹亚山上的诸神与人世间的凡夫俗子之间，迅速给人们传递诸神的信息和指示。因此，赫尔默斯的传达就不是单纯的报道或简单的重复，而是需要翻译和解释，前者是把人们不熟悉的诸神的语言转换成人们自己的语言，后者则是对诸神的晦涩不明的指令进行疏解，以使一种意义关系从陌生的世界转换到我们自己熟悉的世界。在这种阐释思想的影响下，才有了在中世纪盛行的神学阐释学和法学阐释学，但这种阐释学基本上还是在技术层面上进行的。也正是在这种思维的开启下，才发展了一门独立的学科——诠释学。

④ 对此伽达默尔认为，“施莱尔马赫曾经有意识地把神学诠释学归入普遍诠释学，并且只把它认作为这种普遍诠释学的一种特殊的应用”。（参见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第417页）

⑤ 洪汉鼎：《诠释学——它的历史和当代发展》，人民出版社，2001，第71页。

面：一是解释者必须深入到作者的内心；另一个是对解释者提出了重新解释作为语言关联体的文本之义务。在这里，施莱尔马赫不仅把文本作为一个语言关联体来重构，而且也根据作者的看法去重构法律文本提出了解释规则。

在施莱尔马赫处，理解只被看作是对文本解释的基础。而在狄尔泰处，理解则成了精神科学的基石。理解不再被视为主体个人的功能，而是将主体作为一个社会分子而非抽象体来实施理解，理解一直同时是社会的传承关联体的表征。“狄尔泰提出了这种理解是否可能超越文化差异和如何超越的问题，他在‘历史的’意识中找到了解决这个问题的钥匙。”^①由此可知，理解被赋予了许多社会情结，这样，它作为一个科学理论问题^②就变得没有意义了。

然而把理解从科学理论中永久地抽离出来的是海德格尔，在他那里，理解属于“此在”。“此在是一种存在者，但并不仅仅是置于众存在者之中的一种存在者。从存在者状态上来看，这个存在者的与众不同之处在于：这个存在者为它的存在本身而存在。于是乎，此在的这一存在机制中就包含有：这个此在在它的存在中对这个存在具有存在关系。而这复是说：此在在它的存在中无论以任何一种方式、任何一种表述都领会自身。”^③理解因此具有存在论性质。解释是一种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理解侵吞了对存在的领会。在海德格尔诠释循环问题的表达中，应当为理解作准备的解释，必须已经理解了将要解释的东西。

伽达默尔对海德格尔的诠释学继续拓展，发展成了一门对当代思维影响巨大的学科——哲学诠释学。这种思维模式对我们所研究的法哲学的影响也是非常大的。主要原因在于“其理论内容能够更为恰当地分析（而不是证实）社会事实以及内蕴的法律需求，在于其以一种开放的态度对冲突和多元的事实、主体需要、规范模式的宽容、肯定”^④。在这里，我们对伽达默尔诠释学中影响法哲学思维的四个哲学诠释学的基本概念进行阐述，以求获得启示。其实，这四个哲学概念基本上也可以显现伽达默尔诠释学的思想。这四个概念就是：前见、视域融合、效果历史、应用。

① [美] 德沃金：《法律帝国》，李常青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第372页。

② “科学理论”在这里是指一种脱离生活世界的纯理论研究方式，追求的是绝对客观性。

③ [德]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三联书店，1987，第15页。

④ 谢晖：《法律意义的追问——诠释学视野中的法哲学》，商务印书馆，2003，第15页。

前见

前见或叫偏见，这一概念自启蒙运动以来，一直作为否定性的概念而具有消极的意义，因此，在此之后的一段时间里，诠释学家都认为真正的理解就是要摆脱前见的影响，前见在诠释学工作里是不允许出现的。^①与这种诠释学相反，伽达默尔认为，对前见的这种看法，正是启蒙运动的前见。“启蒙运动的基本前见就是反对前见本身的前见。”^②按照伽达默尔的看法，事物本身只能根据适当的筹划、适当的前见才被理解。对此，伽达默尔从词源学角度进行求证，“前见”一词在拉丁文中是法学方面的一个词。这个词的本来意义就是在终审判决之前的一种预先判断。因此，“‘前见’其实并不意味着一种错误判断。它的概念包含它可以具有肯定的和否定的价值”^③。一个前见可能是正确的也可能是错误的，但它都对人们理解事物有帮助。由此，伽达默尔得出了一个结论：从启蒙时代理性主义观点来看似乎是理解障碍的前见，现在成了历史实在本身和理解的条件，因此，摒除前见，不管这是否成功，就是摒弃理解。因为，“前见”并不包含任何主观的成分，而是客观地描述了理解的过程。因此，伽达默尔指出，“诠释学的任务根本不是要发展一种理解的程序，而是要澄清理解得以发生的条件。但这些条件完全不具有这样一种‘程序’的或方法论的性质，以致作为解释者的我们可以对它们随意地加以应用——这些条件其实必须是被给予的。占据解释者意识的前见和前理解，并不是解释者自身可以自由支配的”^④。

可见，在伽达默尔看来，理解的正确性不在于避免前结构，而在于确认前结构，按照他的分析，理解的前结构就含有前见等因素。

视域融合

前见的存在，唯有通过对话来沟通（而非消除）。这是因为，在伽达默尔看来，对话不仅是前见不同的人们在认知过程中的沟通方式，而且是人与人、人与对象的一种本体存在方式。对话就能产生“视域融合”。那

① 这种观点属于“原意”说，这种学说的一个根本点是尊重文本，其大体的思路是：（1）意蕴在作品自身；（2）作品的意蕴先于理解作品而自在；（3）作品的重要性依时代变化而变化，但作品自身的意蕴不随时代流逝而更改。因此在理解作品时应摆脱前见而应以作品本身的意蕴为主。这亦是法学解释学中的立法“原意”说的哲学根基，德沃金正是通过借鉴阐释学思维而否定了立法“原意”说。

②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第347页。

③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第347页。

④ 转引自洪汉鼎《它的历史和当代发展》，人民出版社，2001，第227页。

“视域融合”的含义是什么呢?

其实,视域融合最初的含义是表示思维受其有限的规定性束缚的方式以及视野范围扩展的规律本质,它是由尼采和胡塞尔首先引入哲学中的。从此词的本义上看,视域就是视看的区域,它包括人从某个立足点出发所能看到的一切。伽达默尔借鉴了这一说法,并赋予了它新的含义。首先,视域的基础是历史性的,人如果不把他自身置于这种历史性的视域中,他就不能真正理解历史遗传物即历史文本的意义。其次,也是最重要的,是理解者和解释者的视域不是封闭的和孤立的,它是理解在时间中进行交流的场所。视域同历史一样,总是不停地运动。当这一视域与其他视域相遇、交融,于是就形成了新的理解,这就是伽达默尔所谓的“视域融合”。正如他所说的,“人类此在的历史运动在于:它不具有任何绝对的立足点限制,因而它也从不会具有一种真正封闭的视域。视域其实就是我们活动于其中并且与我们一起活动的东西。视域对于活动的人来说总是变化的”^①。正是在视域的融合中,过去和现在、主体与客体、自我与他者都融为了一体,从而构成了一个无限的统一整体。这样,历史就在视域的不断运动和相互融合中成了效果历史。

效果历史

视域融合产生了效果历史,而这种融合本身就是理解的过程。在伽达默尔看来,理解本质上就是一种效果历史的关系。那它是如何产生的呢?伽达默尔认为,我们从属于传统;我们始终已经被“抛入”传统,所以我们只能在传统中进行理解。传统有一种强大的力量来影响我们和形成我们。它构成了我们存在的一部分,历史就是通过传统的“效果”而起作用的。在一种真正的解释学中,理解一定具有历史有效性,这就叫“效果历史”。

可见,历史的研究对象既非主体,亦非客体,而是二者的统一,或一种关系。^②伽达默尔告诫人们,所谓的历史主义的素朴性就在于它自身逃

① [德]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第390页。

② 把研究对象分为主体与客体的思维方式是从近代开始的,在这种思维方式的作用下,对事物的研究便一分为二,如分为:事实与价值,个人与社会,自由与强制,理性与偏见等。哲学诠释学就是要推翻这种单调的研究方式,把主体与客体合二为一。德沃金也是在这种思维模式的激励下,对法学领域中的分离如主观与客观、事实与价值的进行综合式的研究。对此的研究亦可参见 Costas Douzinas et al., “Is Hermes Hercules’ Twin? Hermeneutics and Legal Theory,” in Alan Hunt, ed., *Reading Dworkin Critically*, St. Martin’s Press, 1992, pp. 124 - 129。

避这种反思，并且在于相信它在处理方法时忘记了它自己的历史性。而一种真正的历史思维方式应必须记住它自己的历史性，只有这样它才会放弃追逐我们不断研究的历史对象之亡灵，而且学会在对象中认识它自己的他者，由此而认识自己和他者。“真正的历史对象根本就不是对象，而是自己与他者的统一体，或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同时存在着历史的实在以及历史理解的实在。一种名副其实的诠释学必须在理解本身中显示历史的实在性。因此我就把所需要的这样一种东西称之为‘效果历史’。理解按其本性乃是一种效果历史事件。”^①

由此可知，伽达默尔的效果历史意识主要是指解释学处境的意识。在他看来，处境这个概念意味着我们不是在它之外来理解，因此也不可能对它客观的知识。我们始终处在一个处境中，解释学处境也就是我们从中发现与我们试图理解的传统有关的处境，效果历史的反思即是要阐明这种处境。但这种反思不可能完全获得。这倒不是由于反思本身的缺陷，而是由于我们历史存在的本质，这种本质是有时间性的，因而是悬而未决的。“所谓历史地存在，就是说，永远不能进行自我认识。”^②但是，有限并不等于封闭，我们的知识尽管是有限的，但却是开放的。这构成了效果历史意识的本质方面。由于这种开放性，真理便在效果历史中不断地向我们展示出来。脱离了效果历史意识，我们便无法去理解，更无法从历史中获得认识和真理了。所以，效果历史意识成为我们认识存在、认识真理的基础。

应用

应用也是诠释学的一个主要功能。按施莱尔马赫的观点，阐释学只有理解和解释功能，而无应用功能。而在古代阐释学中，尤其是在法学阐释学和神学阐释学中，应用功能是发挥作用的，它是一切理解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因素。在伽达默尔处，理解虽然不是方法，但它是历史中的活动，这种活动和理解事件就表明了解释学也是一种实际的运用。伽达默尔还借亚里士多德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知识的区分来解释这一点^③，他认为论

①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第384~385页。

②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第387页。

③ 在亚里士多德的老师柏拉图看来，实践是没有智慧的，而只有在理论领域中才能产生智慧。亚里士多德反对这一说法，他认为，实践智慧是与理论智慧并列的理性。这表达了亚里士多德在强调理论的同时没有抛弃实践中的智慧。（参见赵敦华《西方哲学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第78页）伽达默尔正是借鉴了这一说，而在实践领域中推广他的诠释学的思想。可见，对实践智慧的强调在西方历史上是占有一定的地位的，德沃金也是这一思想渊源的继承者。因为他强调法律应该在实践中进行理论建构，而不仅仅是对纯理论的研究。

释学知识完全不同于那种脱离任何特殊存在的纯粹理论知识，诠释学本身就是一门现实的实践的学问。

这就是伽达默尔要求诠释学的普遍性的理由。既然诠释学理论亦有运用的功能，那么他就因此拓宽了诠释学的范围和界限。当这样做时，伽达默尔实际上就使他的诠释学理论的真理进入运用真理。而且，从伽达默尔晚期的学术活动来说，他一直在阐发这种运用的真理，即实践的诠释学。^①这种诠释学也是一种伦理学，它从纯理论、纯思辨的玄学问题转向了有关的现实的实践和理性问题。这一点对法学阐释学的影响非常大。

这样，哲学诠释学在我们以往所认为的绝对的地方给予我们指示，即事物在我们眼所及的地方外也有正当性问题的存在。我们不应以科学式理性的方式对待真理，而应以诠释的态度来看待真理。

对于伽达默尔诠释学的思想，著名法学家考夫曼评论道：“伽达默尔放弃了正确解释的标准。文本与解释者间的时代间隔，更多地使得诠释学原本的批评性问题可以消解，即，我们所理解的‘真实的’前理解，与我们所误解的‘真实的’前理解相区别。自己的前理解是通过对本提出疑问的形式而悬而未决，自己的前理解是通过处在其中而发挥作用的。伽达默尔的诠释学在规范性上要求解释者在尝试理解中一并思考多种经验世界的差异，具有效果历史之意识。另外，他还要求解释者有‘应用意识’。解释者也必须认识到，文本的理解总也是在今天的应用。解释者须意识到，他自己的前理解只能被当作假说发挥作用，他应有能力修正自己的前理解。”^②

考夫曼的评价使哲学诠释学与法学阐释学的关系更加紧密。但哲学诠释学与法学阐释学毕竟是不同的学科，我们在将哲学诠释学应用于法学时应首先考虑这样两个问题：①伽达默尔的诠释学放弃了文本解释的标准，而作为法律的阐释学是要求有统一的标准^③；②伽达默尔不愿意回到作者那里去理解，这对于法学阐释学来说也是难以做到的。德

① 伽达默尔的晚期作品《作为理论和实践双重任务的诠释学》（1978）就是对实践诠释学的解读。（参见洪汉鼎编《理解与解释》，东方出版社，2001，第495~515页）

② 考夫曼、哈斯默尔：《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2002，第372页。

③ 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问世以后，法学家贝蒂就首先对他进行了批判。他认为伽达默尔的阐释学使得解释客体的客观地位陷入合法性的困境。在贝蒂看来，客观性在法学中是主要的。他认为，我们之所以能够正确地对待客体，就在于客体有一种可以在客观上加以证实的意义。对法律解释的客观性解读，我国学者张志铭总结有：语义学论点、系统论点、目的-评价论点、跨类型的意图论点等。（具体内容参见张志铭《法律解释操作分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第三章）

沃金是如何借鉴这一思想，又是如何解决其中的问题的呢？

2. 法律阐释学

我们知道，德沃金的法学阐释学是受惠于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的，但他并不是完全照搬，而是对其的发展。这也是法学和哲学这两门学科的不同属性使然。我们知道哲学诠释学所解释的道理，能为我们认识法律阐释提供理论根据。“但它不能完全代替法律诠释学的研究。在伽达默尔看来，理解几乎卷入了人生的各个层面，大至语言、传统、社会制度、思维方式、心理结构以及对未来的期望，小到个人气质、生活经历、情绪、兴趣等无一不参与到人的理解过程。这实际上是从本体论的角度来对待理解问题。哲学诠释学不是津津乐道如何实现理解，而是以最大的关切考虑理解的可能条件。法律诠释学从总的追求来看，仍属于方法论的层面，它关心的是如何实现理解，以及人们对法律理解到什么程度才算是理解。作为一个严肃的法律诠释学者，他应以维护法治的原则为己任，在理解法律时，也理解事实，在法律和事实之间架起理解的桥梁，消解共性规则与个性案件的紧张关系，从而保证法治的实现。”^① 德国著名法学家考夫曼也对此作过论述，“诠释学被认为是超验的哲学，它指出了语言与意义理解可能性的条件，但并不认为是方法。……我们必须知道：这种‘诠释学’不是超验的哲学，而是方法……我们正是希望尽可能合理且理性地理解这种法学方法。所以这里涉及的是一种法学方法的诠释学理解（这个观点是指可以有其他法学方法的理解，但这种法学方法不能绝对地代替全部一切）”^②。

德沃金正是借鉴了这一思想，在方法论上运用阐释的观念。^③ 在以往

① 谢晖、陈金钊：《法律：诠释与应用》，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第58～59页。

② [德]考夫曼：《法律哲学》，刘幸义等译，法律出版社，2004，第125页。

③ 这里的法律方法论在德沃金看来，并不仅仅是技术层面上的，它更多的是一种法律的思维方式。对此，国内学者陈金钊、葛洪义曾作过相似的研究。陈金钊教授把法学方法分为三个方面：一是法律思维方式；二是法律运用的各种技巧；三是一般的法律方法。所谓的法律思维是指人们用规范作为指引、预测自己行为的手段，在法治的框架内选择自己的行为。法律技巧是指在遵循法治的原则下，法律人通过对法律概念、原理的深入把握而灵活运用。一般的法律方法是指司法过程中的方法，主要包括法律发现、法律推理、法律解释、价值均衡、漏洞补充以及法律论证方法。（参见陈金钊《法律方法引论》，载陈金钊、谢晖编《法律方法》，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第153～160页）葛洪义教授把法律思维分为“关于法律的思考”和“根据法律的思考”两种。前者强调从多维视角出发，运用各个科学知识门类的知识体系，综合地、全方位地考察法律现象；后者强调法律思维必须从现行法律及其实际运行状态出发，运用逻辑的、经验的方法解释法律的存在形式和内容。（参见葛洪义《法律与理性——法的现代性问题解读》，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33～34页）